

公告單位：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公告標題：104 年度藥事居家照護 Level II 藥師培訓-宜蘭場 筆試及格名單

公告日期：民國 104 年 6 月 5 日

筆試通過人數：共 86 名

104 年度藥事居家照護 level II 藥師培訓-宜蘭場 筆試及格名單

姓名	所屬公會	姓名	所屬公會	姓名	所屬公會	姓名	所屬公會
王文君	宜蘭縣藥師公會	王彥婷	宜蘭縣藥師公會	王國正	宜蘭縣藥師公會	匡載麒	宜蘭縣藥師公會
何威	宜蘭縣藥師公會	吳柏叡	宜蘭縣藥師公會	吳茗閑	宜蘭縣藥師公會	吳淑珍	宜蘭縣藥師公會
吳漢隆	宜蘭縣藥師公會	吳靜安	宜蘭縣藥師公會	呂安琪	宜蘭縣藥師公會	呂彥慧	宜蘭縣藥師公會
呂純卉	宜蘭縣藥師公會	宋小娟	宜蘭縣藥師公會	李一萍	宜蘭縣藥師公會	李秀滿	宜蘭縣藥師公會
李佳柔	宜蘭縣藥師公會	李忠和	宜蘭縣藥師公會	李淑琳	宜蘭縣藥師公會	周柏勳	宜蘭縣藥師公會
林子舜	宜蘭縣藥師公會	林文奎	宜蘭縣藥師公會	林秀玉	宜蘭縣藥師公會	林育菁	宜蘭縣藥師公會
林佩玫	宜蘭縣藥師公會	林芳吟	宜蘭縣藥師公會	林珮瑩	宜蘭縣藥師公會	林思萍	宜蘭縣藥師公會
林柏勝	宜蘭縣藥師公會	林祐如	基隆市藥師公會	林耿鋒	宜蘭縣藥師公會	林高志	宜蘭縣藥師公會
林雪芳	宜蘭縣藥師公會	林暉昱	宜蘭縣藥師公會	林詩穎	宜蘭縣藥師公會	林鈺軒	宜蘭縣藥師公會
金姿瑩	宜蘭縣藥師公會	姚淑貞	宜蘭縣藥師公會	施美旭	宜蘭縣藥師公會	徐松銘	宜蘭縣藥師公會
高瑞陽	宜蘭縣藥師公會	張思洺	宜蘭縣藥師公會	張珮芬	宜蘭縣藥師公會	張雪玉	宜蘭縣藥師公會
張皓仲	宜蘭縣藥師公會	張簡孜樺	宜蘭縣藥師公會	莊棻甯	苗栗縣藥師公會	許仕育	台北市藥師公會
許裕明	宜蘭縣藥師公會	許碧軒	宜蘭縣藥師公會	郭紹恩	宜蘭縣藥師公會	陳立明	台北市藥師公會
陳孟慧	台北市藥師公會	陳奕志	花蓮縣藥師公會	陳美汶	宜蘭縣藥師公會	陳泰佑	宜蘭縣藥師公會
陳逸昀	宜蘭縣藥師公會	陳鈴潔	花蓮縣藥師公會	陳諺萍	宜蘭縣藥師公會	陳麗秋	宜蘭縣藥師公會
游少中	宜蘭縣藥師公會	游純宜	宜蘭縣藥師公會	黃冠瑋	宜蘭縣藥師公會	黃庭茜	宜蘭縣藥師公會
黃靖婷	宜蘭縣藥師公會	黃曉東	宜蘭縣藥師公會	楊建偉	宜蘭縣藥師公會	楊惠君	宜蘭縣藥師公會

姓名	所屬公會	姓名	所屬公會	姓名	所屬公會	姓名	所屬公會
楊智雅	宜蘭縣藥師公會	楊禮鴻	宜蘭縣藥師公會	葉肇昇	宜蘭縣藥師公會	詹雲任	基隆市藥師公會
資念萱	宜蘭縣藥師公會	廖麗嘉	宜蘭縣藥師公會	劉佳蕙	宜蘭縣藥師公會	蔡佩君	宜蘭縣藥師公會
蔡美琦	宜蘭縣藥師公會	鄭能元	宜蘭縣藥師公會	鄭凱元	宜蘭縣藥師公會	鄭麗玲	宜蘭縣藥師公會
蕭心惠	宜蘭縣藥師公會	簡士凱	宜蘭縣藥師公會	簡百秀	宜蘭縣藥師公會	簡德雄	宜蘭縣藥師公會
羅育光	宜蘭縣藥師公會	鐘文英	宜蘭縣藥師公會				

※欲獲得藥師公會全聯會推薦之藥事居家照護資格者，依以下流程辦理：

1. 31 小時培訓課程且筆試及格，或參考藥師周刊 1695 期「居家照護藥師之遴選過程」中其他三個方法。

<http://www.taiwan-pharma.org.tw/weekly/1695/1695-2-3.htm>

2. 實習 5 個案例
3. 口頭案例報告 2 個，通過由藥師公會全聯會發給培訓及格證明

※欲獲得參與健保局之高診次藥事居家照護資格者：

除上述流程，另需服務於至少 2 位藥事人員(含 2 人)執業之社區藥局

※筆試通過後續事宜：

一、筆試及格後建議於 3 個月內需完成口頭案例報告(包含實習)。

二、實習

向各縣市藥師公會報名，以安排至醫院、長照機構或居家機構做實習。實習至少五個病人，費用 1,000 元繳交給該縣市藥師公會，由該公會安排實習地點。實習注意事項請見實習手冊。

已服務於醫院、長照機構或居家機構之藥師可選擇不參加實習，但一定要交五份案例的書面報告(用全聯會的「居家照護報告書」形式)及二份藥師持續居家照護成果表才能報名口試，口試通過後由藥師公會全聯會發給培訓及格證明。

三、口頭案例報告

向各縣市公會繳交實習五個案例的書面報告來申請口頭案例報告(由五個案例中自選兩個案例做口頭報告)。口頭報告地點可安排在各縣市藥師公會，由公會自選一位評審加上全聯會藥事照護發展中心一位評審，兩人做評估，口頭

報告及格者，即可獲得藥師公會全聯會之推薦。若口頭報告不及格者，可再繳交五個案例之書面報告申請補考，待下次有舉辦口試活動再補考一次，但不為個人專辦口試活動，採集體辦理。補考若再不及格，則鼓勵參加月例會，並可等下次有舉辦口試時再依同一程序申請補考。

#### 四、資格保留期限

獲得藥師公會全聯會之推薦但不執行健保局之高診次藥事居家照護者，其資格有效期間為四年，藥師若獲得推薦後執行高診次藥事居家照護，並持續參加月例會，則資格可持續有效；若一年超過兩次不參加月例會，將不向健保局推薦其照護資格。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台北市民權東路一段 67 號 5 樓  
TEL：02-25953856 分機 128、129、132 或 112  
FAX：02-25991052  
E-mail(公會)：pharma.cist@msa.hinet.net